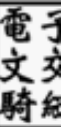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7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0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(376550000A_1100077160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考核重點業務項目，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重視兒少權益，務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1場以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，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，並請參訓人員完成教育訓練成效前後測題目。

1、學校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2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教職員工總員額70%以上。

2、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教師總員額80%以上。

3、校(園)長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。



110/04/22



1100001789

4、前開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亦得併同校內110年度相關研習或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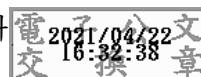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中，並配合相關節日及活動向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意涵。

(三)協助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問卷」調查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於110年8月30日前完成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於110年9月3日前至校務填報系統完成填報(編號5879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